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2-01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2年4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悉承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药品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药品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的议案》。

同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签订药品临床试验委托合同,合同内容为射线用盐酸达莫司汀“I期临床试验”。本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苯达莫司汀是具有明显抑制DNA合成类似物的双重作用机制的抗肿瘤药物,研究表明苯达莫司汀对单药治疗和联合治疗对惰性和高度恶性的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和Mabus霍奇金淋巴瘤、转移性乳腺癌等多种恶性肿瘤有显著疗效。国内尚无苯达莫司汀上市或进口,属于化药3.1类新药。目前本公司已取得注射用盐酸达莫司汀临床批件,如临床试验结果理想,产品安全有效将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经过推广上市后市场前景良好,预计可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合同规定重庆赛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颁布的《药品临床管理规范》局令第28号和《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局令第3号,简称GCP的有关要求,设计并完成“射线用盐酸达莫司汀”的临床试验。适应症: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惰性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向海口市制药厂提交符合药品注册要求的研究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根据项目的进度分批支付费用:

编 号	工作阶段	数额(RMB,万元)		比例
		大写	小写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	10%
2	方案讨论后5个工作日内	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	10%
3	获得得组长单位后5个工作日内	陆佰万元整	6,000,000	40%
3	所有病例入组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叁佰万元整	3,000,000	20%
4	提交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贰佰柒拾万元整	2,700,000	18%
5	通过CFDA现场核查后5个工作日内	叁拾万元整	300,000	2%
	总额:总付款额(含税):壹仟伍佰万元整		¥15,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公告编号:2012-018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2-01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与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翔”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拟进行头孢克洛原料药中间体7-ACCA的生产工艺研究,合同总费用为2000万元。

7-ACCA是头孢克洛等抗生素的关键中间体,头孢克洛属第二代头孢头孢菌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拥有头孢克洛颗粒、头孢克洛胶囊、头孢克洛片剂的生产批文。头孢克洛是目前我国进口量最大的头孢类原料药,也是未来公司大力发展的特色品种。头孢克洛是目前我国进口量最大的头孢类原料药,主要是问题在于关键中间体7-ACCA并未完全实现国产化。目前天地药业正在申报300吨头孢中间体建设,建成后7-ACCA将达到14吨的生产规模。公司将打通从关键中间体到制剂产品的链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和竞争力。

(二)、本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因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晓微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之配偶,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本案的表决。

(三)、董事会议情况

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本案的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本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2月14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晓微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园区哈雷路1043号306室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化学药物、中药、生物技术的开发,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开发、销售;医药、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税务行政许可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公告编号:2012-01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2日

一、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3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2号《关于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980万股,发行价格为19.7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66,660万股增至23,640万股。

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管

圣达认购的1,50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12日;其余7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共计5,48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上述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

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圣达之外,其余7名认购对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5,48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的限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	剩余限售股份
		数量(股)	比例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	340	0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	380	0	
3	天津大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0	
4	观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5	上海熙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6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7	李峰	760	760	0	
	合计	5,480	5,48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00,000	9.48%	-54,800,000	15,000,000	2.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00,000	90.52%	54,800,000	721,400,000	97.96%	
三、股份总数	736,400,000	100%	0	736,400,00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2日

一、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3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2号《关于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980万股,发行价格为19.7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66,660万股增至23,640万股。

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管

圣达认购的1,50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12日;其余7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共计5,48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上述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

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圣达之外,其余7名认购对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5,48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